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華永信字第 1030000003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華南永昌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八檔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 公告事項：

- 一、依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3907 號函核准。
- 二、旨揭所稱之八檔基金臚列如下：
  - (一) 華南永昌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華南永昌前瞻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 華南永昌愛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四) 華南永昌台灣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五) 華南永昌中小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六)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七)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八)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2494 號規定修訂旨揭八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其中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相關內容，依規定修正內容應於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故本次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內容，謹訂於 103 年 2 月 5 日起生效。
- 四、另依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修正八檔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增列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為基金費用項

目，將自 103 年度起適用。

五、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與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一) 華南永昌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華南永昌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項	華南永昌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 明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八)款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增列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列為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三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三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因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為依法每年應出具之報告而需支出之費用，性質上與第一款之必要費用及直接成本相近，爰將其列入仍應由基金負擔之費用。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二十</u> ；	第七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十</u> ；	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令修正之「證券投資信

條項	華南永昌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 明
				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修訂，爰修訂投資限制。
第七項 第(十六) 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項 第(十六)款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令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修訂，爰修訂投資限制。
第九項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一)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廿)至第(廿四)款及第(廿六)款至第(廿九)款規定比例或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一)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廿)至第(廿四)款及第(廿六)款至第(廿九)款規定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條項之內容，酌修文字。

華南永昌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b>【基金概況】肆、基金投資</b>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第一項	15.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16.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5.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6.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第三項	第一項第 8 至第 11 款、第 14 至第 17 款、第 20 至第 24 款及第 26 款至第 29 款規定比例或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	第一項第 8 至第 11 款、第 14 至第 17 款、第 20 至第 24 款及第 26 款至第 29 款規定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b>【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第一項	<u>(八)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u>	(新增)
第三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 華南永昌前瞻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華南永昌前瞻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項	華南永昌前瞻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前瞻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款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款	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修訂主管機關名稱。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八)款	<u>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u>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增列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列為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因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為依法每年應出具之報告而需支出之費用，性質上與第一款之必要費用及直接成本相近，爰將

條項	華南永昌前瞻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前瞻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其列入仍應由基金負擔之費用。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第七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修訂，爰修訂投資限制。
第八項	前項第(八)、(九)、(十)、(十二)、(十五)及(十六)款規定比例或金額之限制，如經金管會核准或因所關法令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前項第(八)、(九)、(十)、(十二)、(十五)及(十六)款規定之限制，如經金管會核准或因所關法令修改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條項之內容，酌修文字。

華南永昌前瞻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b>【基金概況】肆、基金投資</b>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第一項	15.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15.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第二項	前項第8、9、10、12、15及16款規定比例或金額之限制，如經金管會核准或因所關法令修改者，從其規定。	前項第8、9、10、12、15及16款規定之限制，如經金管會核准或因所關法令修改者，從其規定。
<b>【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第一項	(八)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新增)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 華南永昌愛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華南永昌愛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項	華南永昌愛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愛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款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款	金管會：指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修訂主管機關名稱。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第(八)款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增列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列為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因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為依法每年應出具之報告而需支出之費用，性質上與第一款之必要費用及直接成本相近，爰將其列入仍應由基金負擔之費用。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第(十四)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二十</u> ；	第七項第(十四)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十</u> ；	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令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條項	華南永昌愛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愛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款修訂，爰修訂投資限制。
第七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項 第(十五)款	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令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修訂，爰修訂投資限制。
第七項 第(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第七項 第(十九)款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訂，爰修訂投資限制。
第八項	前項第(八)至第(十一)款、第(十三)至第(十六)款、第(十九)至第(廿三)及第(廿五)款至第(廿八)款規定比例或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前項第(八)至第(十一)款、第(十三)至第(十六)款、第(十九)至第(廿三)及第(廿五)款至第(廿八)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條項之內容，酌修文字。

華南永昌愛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b>【基金概況】肆、基金投資</b>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第一項	14.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15.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4.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5.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19.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19.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第二項	前項第 8 至第 11 款、第 13 至第 16 款、第 19 至第 23 款及第 25 款至第 28 款規定比例或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前項第 8 至第 11 款、第 13 至第 16 款、第 19 至第 23 款及第 25 款至第 28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b>【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第一項	(八)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新增)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四) 華南永昌台灣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華南永昌台灣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項	華南永昌台灣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台灣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款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款	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修訂主管機關名稱。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八)款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增列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列為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	因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



條項	華南永昌台灣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台灣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款至第(三)款所列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閱費用為依法每年應出具之報告而需支出之費用，性質上與第一款之必要費用及直接成本相近，爰將其列入仍應由基金負擔之費用。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第(十四)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項第(十四)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令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修訂，爰修訂投資限制。
第七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項第(十五)款	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令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修訂，爰修訂投資限制。
第七項第(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第七項第(十九)款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訂，爰修訂投

條項	華南永昌台灣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台灣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資限制。
第八項	前項第(八)至第(十一)款、第(十三)至第(十六)款、第(十九)至第(廿三)款及第(廿五)款至第(廿八)款規定比例或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前項第(八)至第(十一)款、第(十三)至第(十六)款、第(十九)至第(廿三)款及第(廿五)款至第(廿八)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條項之內容，酌修文字。

華南永昌台灣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b>【基金概況】肆、基金投資</b>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第一項	<p>14.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15.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19.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p>14.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15.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p> <p>19.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第二項	前項第8至第11款、第13至第16款、第19至第23款及第25款至第28款規定比例或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前項第8至第11款、第13至第16款、第19至第23款及第25款至第28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b>【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第一項	(八)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新增)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五) 華南永昌中小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華南永昌中小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項	華南永昌中小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中小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款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款	金管會：指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修訂主管機關名稱。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八)款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新增)	依據金管會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6747號函，增列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列為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因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為依法每年應出具之報告而需支出之費用，性質上與第一款之必要費用及直接成本相近，爰將其列入仍應由基金負擔之費用。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二十</u> ；	第七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十</u> ；	依據金管會102年10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

條項	華南永昌中小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中小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1020040303 號令修正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修訂，爰修訂投資限制。
第七項 第(十五) 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項 第(十五)款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020040303 號令修正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修訂，爰修訂投資限制。
第七項 第(十九) 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第七項 第(十九)款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訂，爰修訂投資限制。
第九項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一)款、第(十三)至第(十六)款、第(十九)至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五)至第(二十八)款規定比例或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一)款、第(十三)至第(十六)款、第(十九)至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五)至第(二十八)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條項之內容，酌修文字。

華南永昌中小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	-----	-----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b>【基金概況】肆、基金投資</b>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第一項	14.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15.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9.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14.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5.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19.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第三項	第一項第 8 至第 11 款、第 13 至第 16 款、第 19 至第 23 款及第 25 款至第 28 款規定比例或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第 8 至第 11 款、第 13 至第 16 款、第 19 至第 23 款及第 25 款至第 28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b>【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第一項	(八)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新增)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六)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項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八)款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

條項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函，增列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列為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因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為依法每年應出具之報告而需支出之費用，性質上與第一款之必要費用及直接成本相近，爰將其列入仍應由基金負擔之費用。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六項第(六)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第六項第(六)款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修訂，爰修訂投資限制。
(刪除)		第六項第(七)款	投資境外基金，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之投資，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1.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 2.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3.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Hang Seng China-Affiliated Corporations Index)成分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本基金所投資之經金管會核准之境外基金，應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無特別明訂之必要，爰予刪除本款。

條項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u>4.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u>	
第六項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令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修訂，爰增訂投資限制。
第七項	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	前項第(六)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前述修正調整款次及內容。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b>【基金概況】肆、基金投資</b>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第一項	6.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刪除)	6.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7. 投資境外基金，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之投資，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u>(1)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u> <u>(2)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u> <u>(3)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 (Hang</u>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7.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u>Seng China-Affiliated Corporations Index</u> ) 成分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4) <u>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u> (新增)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第二項	前項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前項第 6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b>【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第一項	(八) <u>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u>	(新增)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七)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項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款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款	金管會：指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修訂主管機關名稱。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八)款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



條項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 明
	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 函，增列基金財 務報告之簽證 或核閱費用列 為本基金應負 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 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 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 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 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 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 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 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因基金財務報 告之簽證或核 閱費用為依法 每年應出具之 報告而需支出 之費用，性質上 與第一款之必 要費用及直接 成本相近，爰將 其列入仍應由 基金負擔之費 用。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 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 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外 國有價證券，以在美國、加拿大、 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 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 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 班牙、瑞典、瑞士、英國、日本、 澳洲、 <u>中國</u> 、香港、新加坡、紐 西蘭、以色列、南韓、墨西哥及 南非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 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 (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AIM)、日本店頭市場 (JASDAQ)、韓國店頭市場 (KOSDAQ)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 定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 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外 國有價證券，以在美國、加拿大、 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 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 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 班牙、瑞典、瑞士、英國、日本、 澳洲、香港、新加坡、紐西蘭、 以色列、南韓、墨西哥及南非之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 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 場(AIM)、日本店頭市場 (JASDAQ)、韓國店頭市場 (KOSDAQ)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 定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 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 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指數股票	依據金管會 102 年 9 月 26 日金 管證投字第 1020034746 號 函規定，開放基 金得投資大陸 地區之有價證 券，故將中國列 入投資地區，並 酌修文字。

條項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或任一經 Standard & Poor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Moody' s Investment Services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型基金、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或任一經 Standard & Poor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Moody' s Investment Services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第七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令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修訂，爰修訂投資限制。
第七項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項第(十六)款	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令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修訂，爰修訂投資限制。
第七項第(十七)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項第(十七)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令修正之「證券

條項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6 款修訂，爰修訂投資限制。
第七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 <u>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u>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第七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 <u>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u>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訂，爰修訂投資限制。
第七項 第(卅二)款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不得投資於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 <u>基金受益憑證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第七項 第(卅二)款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不得投資於 <u>下列有價證券</u> ，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1. <u>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u> 。 2. <u>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u> 。 3. <u>恆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Hang Seng China-Affiliated Corporations Index)成份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u> 。 4. <u>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u> 。 5. <u>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u> 。 6. <u>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	依據金管會 102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4746 號令規定修訂投資限制。
第八項	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廿四)及第(廿	第八項	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廿四)及第(廿	配合引用條項之內容，酌修文字。

條項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 明
	六) 至第 (廿九) 款規定比例或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六) 至第 (廿九)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b>【封面】</b>		
五、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美國、加拿大、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日本、澳洲、 <u>中國</u> 、香港、新加坡、紐西蘭、以色列、南韓、墨西哥、南非	中華民國、美國、加拿大、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日本、澳洲、香港、新加坡、紐西蘭、以色列、南韓、墨西哥、南非
<b>【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b>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在美國、加拿大、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日本、澳洲、 <u>中國</u> 、香港、新加坡、紐西蘭、以色列、南韓、墨西哥及南非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放空型 ETF、商品 ETF 或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任一經 Standard & Poor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Moody's Investment Services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	(一)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在美國、加拿大、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日本、澳洲、香港、新加坡、紐西蘭、以色列、南韓、墨西哥及南非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放空型 ETF、商品 ETF 或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任一經 Standard & Poor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Moody's Investment Services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b>【基金概況】肆、基金投資</b>		
<p>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p> <p>第一項</p>	<p>1.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在美國、加拿大、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日本、澳洲、<u>中國</u>、<u>香港</u>、<u>新加坡</u>、<u>紐西蘭</u>、<u>以色列</u>、<u>南韓</u>、<u>墨西哥</u>及<u>南非</u>等<u>國家或地區</u>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放空型 ETF、商品 ETF 或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任一經 Standard &amp; Poor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Moody's Investment Services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p>	<p>1.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在美國、加拿大、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日本、澳洲、香港、新加坡、紐西蘭、以色列、南韓、墨西哥及南非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放空型 ETF、商品 ETF 或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任一經 Standard &amp; Poor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Moody's Investment Services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p>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p> <p>第一項</p>	<p>15. <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u>；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16.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p>	<p>15. 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16. 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u>百分之十</u>；</p>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p>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u>二十</u>；</p> <p>17.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u>年度</u>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p> <p>20.投資於<u>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u>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p> <p>32.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不得投資於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u></p>	<p>17.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u>月份</u>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p> <p>20.投資於<u>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u>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p> <p>32.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不得投資於<u>下列有價證券，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u></p> <p>(1)<u>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u></p> <p>(2)<u>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u></p> <p>(3)<u>恆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Hang Seng China-Affiliated Corporations Index)成份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u></p> <p>(4)<u>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u></p> <p>(5)<u>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u></p> <p>(6)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第二項	前項第 8 至第 12 款、第 14 至第 17 款、第 20 至第 24 及第 26 至第 29 款規定比例或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前項第 8 至第 12 款、第 14 至第 17 款、第 20 至第 24 及第 26 至第 29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b>【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第一項	<u>(八)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u>	(新增)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司負擔。	

(八)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項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款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款	金管會：指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修訂主管機關名稱。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八)款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增列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列為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因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為依法每年應出具之報告而需支出之費用，性質上與第一款之必要費用及直接成本相近，爰將其列入仍應由基金負擔之費用。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在馬來西亞、阿根廷、澳洲、奧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在馬來西亞、阿根廷、澳洲、奧	依據金管會 102 年 9 月 26 日金

條項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p>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u>中國</u>、香港、義大利、印度、印尼、愛爾蘭、日本、墨西哥、紐西蘭、荷蘭、挪威、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士、南韓、瑞典、俄羅斯、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NASDAQ)、英國另類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金管會核定之店頭交易市場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 或任一經 Standard &amp; Poor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含)以上、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務，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p>		<p>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香港、義大利、印度、印尼、愛爾蘭、日本、墨西哥、紐西蘭、荷蘭、挪威、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士、南韓、瑞典、俄羅斯、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NASDAQ)、英國另類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金管會核定之店頭交易市場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 或任一經 Standard &amp; Poor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含)以上、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務，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p>	<p>管證投字第 1020034746 號函規定，開放基金得投資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故將中國列入投資地區，並酌修文字。</p>
<p>第七項 第(十四)款</p>	<p>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第七項 第(十四)款</p>	<p>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令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修訂，爰修訂</p>



條項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投資限制。
第七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項 第(十五)款	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令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修訂，爰修訂投資限制。
第七項 第(十六)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項 第(十六)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令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6 款修訂，爰修訂投資限制。
第七項 第(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第七項 第(十九)款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令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訂，爰修訂投資限制。
第七項 第(卅)款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不得投資於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為連結標的之連	第七項 第(卅)款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不得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1. 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 2. 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	依據金管會 102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4746 號令規定修訂投

條項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u>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u>		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3. 恆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Hang Seng China-Affiliated Corporations Index)成份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4. 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5.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6.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資限制。
第八項	前項第(八)至第(十一)款、第(十三)至第(十六)款、第(十九)至第(廿三)款及第(廿五)款至第(廿八)款規定比例或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前項第(八)至第(十一)款、第(十三)至第(十六)款、第(十九)至第(廿三)款及第(廿五)款至第(廿八)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條項之內容，酌修文字。

###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b>【封面】</b>		
五、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投資國外地區包括：馬來西亞、阿根廷、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 <u>中國</u> 、香港、義大利、印度、印尼、愛爾蘭、日本、墨西哥、紐西蘭、荷蘭、挪威、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士、南韓、瑞典、	中華民國、投資國外地區包括：馬來西亞、阿根廷、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香港、義大利、印度、印尼、愛爾蘭、日本、墨西哥、紐西蘭、荷蘭、挪威、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士、南韓、瑞典、俄羅斯、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俄羅斯、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	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
<b>【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b>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在馬來西亞、阿根廷、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 <u>中國</u> 、香港、義大利、印度、印尼、愛爾蘭、日本、墨西哥、紐西蘭、荷蘭、挪威、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士、南韓、瑞典、俄羅斯、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NASDAQ)、英國另類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金管會核定之店頭交易市場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放空型 ETF、商品 ETF 或任一經 Standard & Poor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含)以上、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務，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在馬來西亞、阿根廷、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香港、義大利、印度、印尼、愛爾蘭、日本、墨西哥、紐西蘭、荷蘭、挪威、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士、南韓、瑞典、俄羅斯、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NASDAQ)、英國另類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金管會核定之店頭交易市場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放空型 ETF、商品 ETF 或任一經 Standard & Poor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含)以上、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務，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在馬來西亞、阿根廷、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 <u>中國</u> 、香港、義大利、印度、印尼、愛爾蘭、日本、墨西哥、紐西蘭、荷蘭、挪威、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士、南韓、瑞典、俄羅斯、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NASDAQ)、英國另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在馬來西亞、阿根廷、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香港、義大利、印度、印尼、愛爾蘭、日本、墨西哥、紐西蘭、荷蘭、挪威、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士、南韓、瑞典、俄羅斯、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NASDAQ)、英國另類市場(AIM)、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p>類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金管會核定之店頭交易市場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放空型ETF、商品ETF或任一經Standard &amp; Poor Corporation評定債務評等達BBB級(含)以上、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含)以上、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務,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p>	<p>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金管會核定之店頭交易市場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放空型ETF、商品ETF或任一經Standard &amp; Poor Corporation評定債務評等達BBB級(含)以上、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含)以上、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務,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p>
<b>【基金概況】肆、基金投資</b>		
<p>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p>	<p>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在馬來西亞、阿根廷、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u>中國</u>、香港、義大利、印度、印尼、愛爾蘭、日本、墨西哥、紐西蘭、荷蘭、挪威、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士、南韓、瑞典、俄羅斯、泰國、土耳其、英國、<u>美國</u>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NASDAQ)、英國另類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金管會核定之店頭交易市場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放空型ETF、商品ETF或任一經Standard &amp; Poor Corporation評定債務評等達BBB級(含)以上、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含)以上、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p>	<p>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在馬來西亞、阿根廷、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香港、義大利、印度、印尼、愛爾蘭、日本、墨西哥、紐西蘭、荷蘭、挪威、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士、南韓、瑞典、俄羅斯、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NASDAQ)、英國另類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金管會核定之店頭交易市場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放空型ETF、商品ETF或任一經Standard &amp; Poor Corporation評定債務評等達BBB級(含)以上、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含)以上、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p>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p>含)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務，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p>	<p>保證或發行之債務，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p>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第一項</p>	<p>14. <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u>；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15.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16.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p> <p>19. <u>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p> <p>30. <u>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不得投資於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u></p>	<p>14. 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15. 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p> <p>16.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p> <p>19. 投資於<u>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u>，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p>30.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不得投資於<u>下列有價證券，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u></p> <p>(1) <u>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u></p> <p>(2) <u>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u></p> <p>(3) <u>恆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Hang Seng China-Affiliated Corporations Index)成份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u></p> <p>(4) <u>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之公司所</u></p>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p><u>發行之有價證券。</u></p> <p><u>(5)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u></p> <p><u>(6)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p>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第二項	前項第 8 至第 11 款、第 13 至第 16 款、第 19 至第 23 款及第 25 至第 28 款規定比例或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前項第 8 至第 11 款、第 13 至第 16 款、第 19 至第 23 款及第 25 至第 28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b>【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第一項	<u>(八)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u>	(新增)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六、特此公告。